厦门市领导干部报告婚丧嫁娶等事项的暂行规定

（厦委办发〔2013〕15 号）

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党风廉政建设，深化领导干 部廉洁自律工作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(试行)》、《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》及其他相关规定，进一步规范我市领导干部办理婚丧嫁娶等事项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的领导干部包括：

 (一)各级党的机关、人大机关、行政机关、政协机关、审判

机关、检察机关和民主党派机关中县处级副职以上(含县处级副

职，下同)的干部；

 (二)人民团体、事业单位中相当于县处级副职以上的干部；

 (三)市属国有独资企业、国有控股企业中层以上领导人员，区、镇(街)属国有独资企业、国有控股企业领导班子成员。 副调研员以上非领导职务的干部和已退出现职、但尚未 办理退(离)休手续的干部适用本规定。

第三条 领导干部本人及直系亲属婚丧嫁娶以及生日祝寿、乔迁新居、升学留学等宴请事项，要及时进行书面报告。

第四条 领导干部在婚丧嫁娶等事项中要积极倡导文明、节俭的良好风尚，增强廉洁自律的自觉性，带头移风易俗。要严格控制规模，严禁大操大办、借机敛财，严禁公车私用。

第五条 领导干部操办喜庆事项应提前 15 天填写《厦门市领导干部婚丧嫁娶等事项报告表》，说明办理事由、时间、地点、规

模、标准和邀请对象，并签订廉政承诺，内容包括：

 (一)不违反规定大操大办；

 (二)不邀请管理服务对象及与本职业务工作关联单位的人

员；

 (三)不借机敛财，不收受与本人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和个

人的礼金礼品。 丧葬事项可在办理前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所在单位作出报告。

第六条 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嫁娶等事项事后 15 天内填写《厦门市领导干部婚丧嫁娶等事项办理情况报告表》，内容包括：

 (一)宴席规模和规格情况；

 (二)邀请对象情况；

 (三)收受礼金礼品的处理情况；

(四)有无超出事前报告范围的办理事项。

第七条 《厦门市领导干部婚丧嫁娶等事项报告表》和《厦门市领导干部婚丧嫁娶等事项办理情况报告表》，由领导干部本人填写，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后，按干部管理权限向相应的组织(人事)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报备。

第八条 各单位负责分管范围内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嫁娶等事项事前、事后报告的审核及所报告事项的监督，对违反相关规定的报告内容要及时指出，对可能出现的问题要事先进行提醒谈话，防止违规违纪现象发生。

第九条 领导干部报告婚丧嫁娶等事项不清楚、不完整 的，所在单位应当要求报告人限期补充报告或重新报告。

1. 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嫁娶等事项的办理情况，要作为民主生活会和年度述职述廉的一项内容，接受组织和群众的监督。

第十一条 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部门要加强对本规定执 行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并把规定执行情况作为领导干部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。

第十二条 领导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纪检监察机关、组织部门应当调查核实，并视情节轻重，采取批评教育、责令作出检查、诫勉谈话、通报批评、组织处理等方式予以处理：

(一)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报告的；

 (二)不如实报告的；

(三)隐瞒不报的。

第十三条 对违反规定在婚丧嫁娶等事项中大操大办、借机敛财的领

导干部，将按照相关的党纪政纪严肃处理。对疏于监督管理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，要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。

第十四条 各区、市直各部门可根据本规定，结合各自实际，制定相应的细则或实施办法。

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中共厦门市纪律检查委员会、厦门市监察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 

